

市政府关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苏通03单元G街区详细规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4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苏锡通科技产业园苏通03单元G街区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《苏锡通科技产业园苏通03单元G街区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详细规划》）。规划范围东至金英西路—江景路、南至海亚路、西至江嘉路、北至海伦路，面积约0.36平方公里。其中江景路西、海亚路北侧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，控制指标为 $1.0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1.5$ 、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、绿地率 $\geq 30\%$ 、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

二、《详细规划》确定的各类用地布局、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在《详细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始终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加强园区用地策划和城市设计，着力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，塑造产城融合城市特色，落实优质共享公共服务和绿色智能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创造生态宜居美好生活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管理，确保该《详细规划》的落实，有序推进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